2019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政法委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贯彻中央、省委、绵阳市委、江油市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动平安江油、法治江油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和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和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市委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制度。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严密防范，主动作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切实压实领导责任。二是深入开展矛盾摸排。三是全力做好重要时段稳定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反邪教斗争。2、综合施策，

齐抓共管，平安建设卓有成效。一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三是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四是网格化服务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五是强化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落实。六是组织开展全市“平安江油”宣传。七是其他综治专项工作稳步推进。3、法治引领、深化改革，政法领域改革稳步推进。一是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二是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三是全面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四是进一步优化繁简分流工作机制。4、砥砺前行、严抓严管，有力锻造过硬政法队伍。一是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二是切实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三是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政法委无下属二级单位。

纳入江油市政法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447.9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83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专项预算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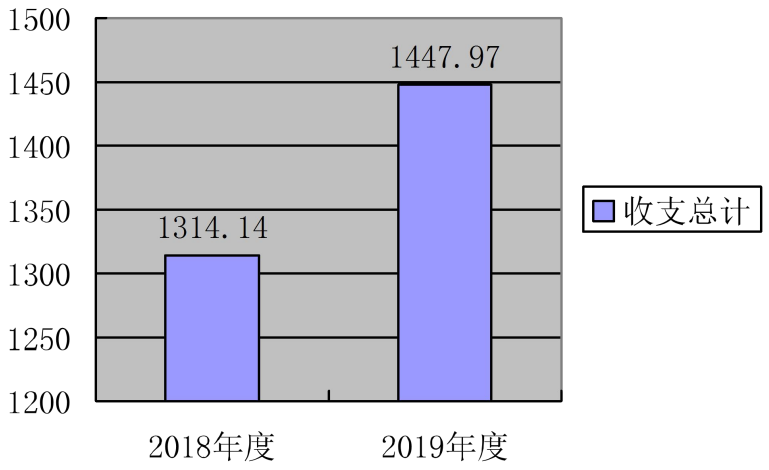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3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0.33 万元，占 99.99%；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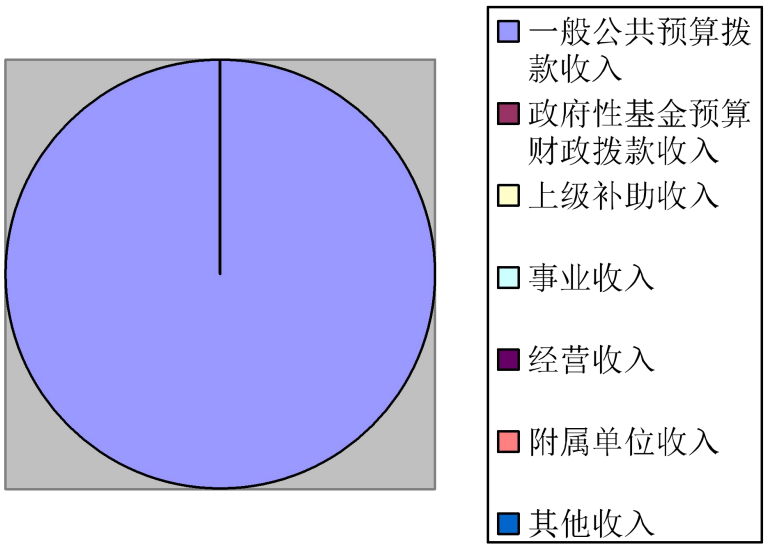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1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41 万元，占 34.37%；项目支出 732.17 万元，占 65.63%；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未发生经营支出；未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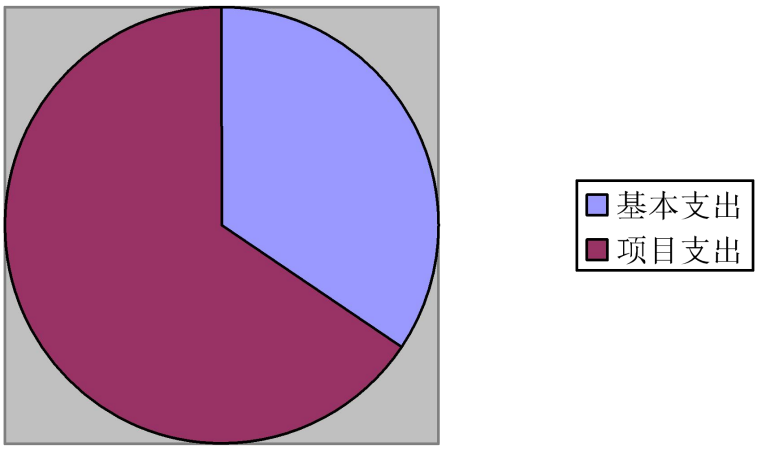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47.9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33.89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专项预算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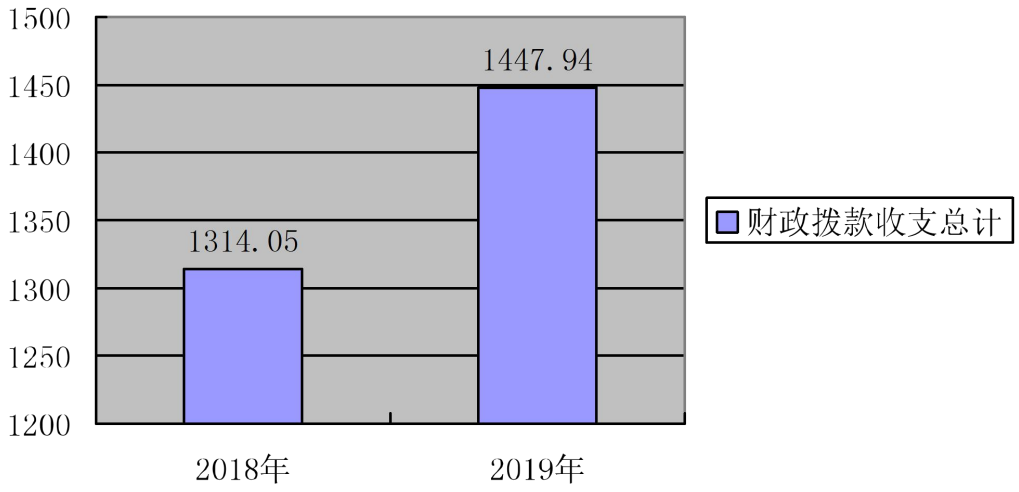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5.18 万元，增长 3.2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专项预算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

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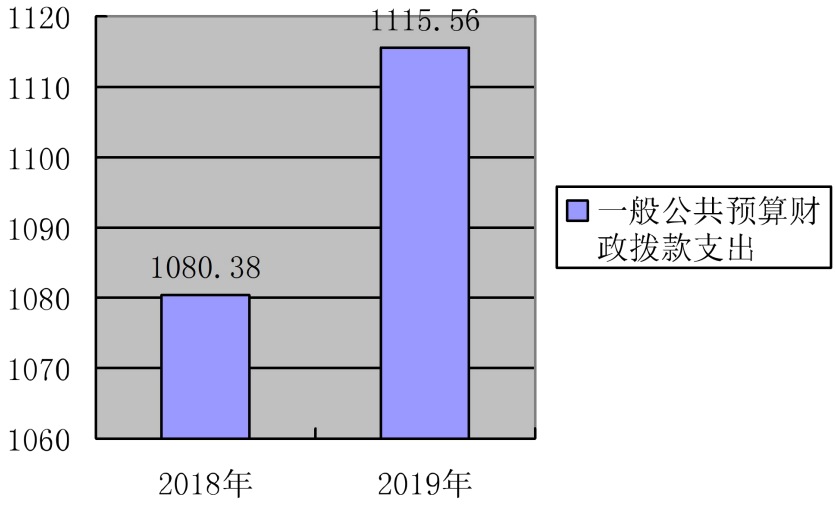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68.91 万元，占 95.82%；**教育支出（类）**1.94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34 万元，占 3.26%；**卫生健康支出** 8.37 万元，占 0.75%。**（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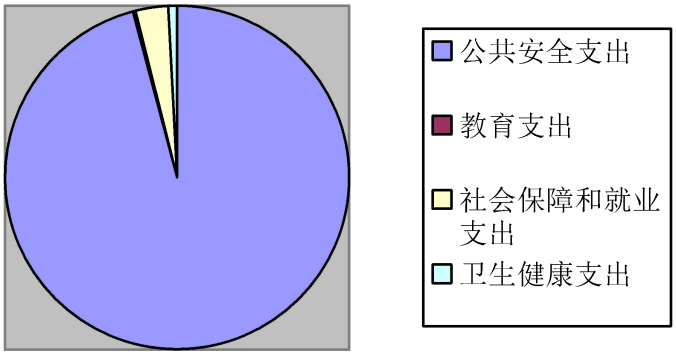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15.56，完成预算90.6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36.7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06.42万元，完成预算8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专项经费、网格化服务运行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结转下年使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75万元。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97.18%。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3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5.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日常公用经费 4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 3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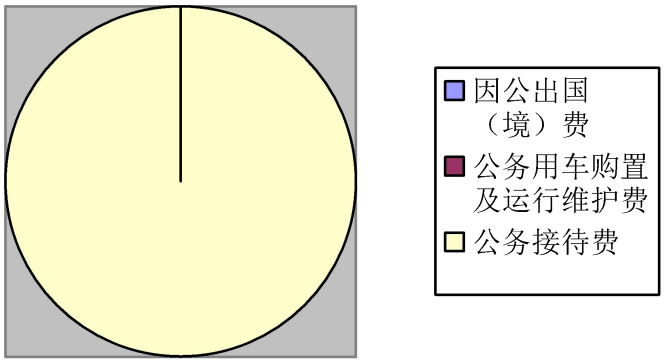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未发生，与2018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未发生,与2018年持平。

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9万元，完成预算34.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91万元，下降50.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3批次，2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参观交流综治中心建设、雪亮工程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禁毒教育、维稳防邪、队伍建设、大调解等。

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江油市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3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43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日常开支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油市政法委无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未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

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2019年未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价。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政法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江油市政法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政法委是行政单位。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室、维稳防邪指导股、综治指导股)，代管事业单位1个（江油市法学会)。

（二）机构职能。

江油市政法委主要负责领导管理政法工作。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江油市政法委共有编制18名，实有在职人员19人。其中：行政编制14名，实有16人；事业编制2名，实有1人；工勤编制2名，实有2人。退休人员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度收入123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30.33万元，利息收入0.0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15.5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68.91 万元，教育支出 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综合预算实行“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按照财政部门统一的部门预算编制格式和规范的编制方法，分别编制 2017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充分论证，做到编制有据；部门预算的各项数据准确、可靠，确保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政法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3. 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按要求公开了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部门整体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

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三）改进建议。

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附件 2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